

附件

第22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 展品评选须知

一、第 22 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（以下简称东博会）拟评选金奖、银奖、优秀设计奖、最高人气奖等 4 类奖项。

二、参评产品需为东博会线下展示的中国、东盟及区域外国家企业或组织的展品。

三、参评材料发送至邮箱2549146904@qq.com（中国），caexpo_org@163.com（国际）。

参评提供的产品照片，需包括产品立体图及六面视图，参见下述照片示例：



建议提供能清楚展现产品生产制造过程的视频，时长最好不超过60秒；建议提供环绕产品360度的短视频，时长不超过30秒。

四、为更好地开展展品评选工作，参评企业可提前寄送样品，在提交材料阶段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照片、视频信息。

五、对于参评企业及产品，我们将组织展位现场审验，必要时，开展生产现场（特殊情况下远程）审核。

六、参评企业对自身提供材料的合法性负责，提交材料及参评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国家法律规定。

七、参评企业对自身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经核存在虚假或有意误导的情况，我们有权取消参评资格。

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。

八、获奖权益：

（一）线上展示：在云上东博会进行全年展示，优先搜索排名，精准引流推广。

（二）线下展示：对获奖的企业重复参展，提供系列东博会品牌赋能服务，一是给予一定展位费优惠。二是在展位分配时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。三是在其展位上设置醒目的获奖标识。四是展会期间在馆内LED屏幕循环播放获奖产品信息：

1.金奖：宣传时长约120秒/天，共计600秒；

2.银奖：宣传时长约60秒/天，共计300秒；

3.优秀设计奖：宣传时长约30秒/天，共计150秒；

4.最高人气奖：宣传时长约 30 秒/天，共计 150 秒。

（三）常年推广：给予获奖展品在东博会和峰会常设展示厅全年展示。

（四）媒体宣传：通过东博会官网、官微等渠道大力宣传各奖项获奖展品及企业。

（五）会刊宣传：获奖展品可免费获得东博会会刊宣传。

（六）新品推广：获奖企业优先安排参与东博会期间的首发首秀新品发布。